

---

宜川县2025年度两个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  
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7 日

---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宜川县2025年度两个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完成宜川县2025年度两个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包括资料的收集编制和上报工作，并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建设用地项目报批的要求整理和修改，直到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宜川县2025年度两个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土地组卷报批、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并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9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并将相关材料、档案和文件整理移交至甲方。

### 四、费用及支付

#### 1.服务费用

乙方负责宜川县2025年度两个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1171700.00元），其中：宜川县2025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费用：291000.00元、勘测定界费用：52000.00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138000.00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126300.00元；宜川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费用：283400.00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143000.00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138000.00元。

## 2.支付方式

土地组卷报批费用：县政府出具请示文件后支付30%，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后支付50%，取得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完整资料后支付20%。

勘测定界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
-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或项目负责人。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供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并服从甲方的指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归档，并将工作成果移交至甲方验收。

3.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或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七、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期间所知悉的一切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和工作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服务期限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若逾期超过30天仍未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迟，则服务期限顺延。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

双方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同等有效，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纺织花园4号楼1单元15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帐号：6168 9999 1013 0001 5416 8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7日